

关于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委托,就三房巷之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集团”)受让其一致行动人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石化”)持有的三房巷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股份”)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得到三房巷的保证,即三房巷提供给本所有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三房巷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书。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意见仅限于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评价。本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是依据本所对《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



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本所并不保证上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生的任何变化或被作出的任何解释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不会产生影响, 本所亦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 三房巷集团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三房巷集团现持有的江阴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142210265J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三房巷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142210265J
住所	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卞平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6,181.4987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聚酯切片; 纺织; 化学纤维、服装、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建材的制造、销售; 建筑工程的施工; 建筑装饰; 房地产开发; 租赁业(不含融资租赁); 二类汽车维修; 利用自有资金对纺织行业进行投资; 国内贸易;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0年8月18日至2033年8月1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三房巷集团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房巷集团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兴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2,231.1875	27.04
2.	江阴丰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555.375	14.44
3.	江阴鼎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575.28	10.61
4.	江阴良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315.125	9.81
5.	江阴宏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320.4375	9.81
6.	江阴伟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355.1875	8.55
7.	江阴庆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192.1	7.17
8.	江阴高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262.8062	6.57
9.	江阴协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374	6.00
合计		156,181.4987	100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并经三房巷集团确认,三房巷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三房巷集团具有实施本次购买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购买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购买股份前三房巷集团及海伦石化的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次购买股份前, 三房巷集团持有三房巷 401,229,900 股股份, 占三房巷股份总数的 50.33%; 海伦石化持有三房巷 35,000,003 股股份, 占三房巷股份总数的 4.39%。

(二) 本次购买股份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三房巷集团与海伦石化于 2019 年 5 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海伦石化将其持有的三房巷 35,000,003 股股份(占三房巷股份总数的 4.39%)以人民币 3.48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三房巷集团。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购买股份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的确认意见。

(三) 本次购买股份完成后三房巷集团的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购买股份完成后, 三房巷集团将持有三房巷 436,229,903 股股份, 占三房巷股份总数的 54.72%。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购买股份的方案合法、有效,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 本次购买股份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三)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次购买股份前,三房巷集团持有三房巷 401,229,900 股股份,占三房巷股份总数的 50.33%;海伦石化持有三房巷 35,000,003 股股份,占三房巷股份总数的 4.39%。本次购买股份完成后,三房巷集团将持有三房巷 436,229,903 股股份,占三房巷股份总数的 54.7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将不低于三房巷股本总额的 10%,三房巷仍符合上市条件。

基于上述核查,鉴于本次购买股份前三房巷集团持有的三房巷股份已超过三房巷已发行股份的 50%,且本次购买股份完成后三房巷仍符合上市条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购买股份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房巷集团本次购买股份的方案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购买股份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购买股份事宜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郭 珣 律师

二〇一九年 六 月 十八日